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支持联营公司开拓客户及市场，降低公司采购成本，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博达”）与联营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且期限即将超过三年，现需对浙江科博达与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世科”）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重新审议。

二、关联方概述和关联关系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98533484T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2-07-11
注册资本	50,964,367.67 欧元
实收资本	50,964,367.67 欧元
股本结构	Kromberg&Schubert Eastern Asia AG 持股 55%，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路 55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加工，自产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科世科是公司的联营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世科资产总额为 141,518.44 万元，净资产 48,301.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4,063.50 万元，净利润 1,311.3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浙江科博达向科世科购买线束等相关产品，产品具体信息详见订单。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仅约定了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产品的供应和采购所应使用的条件。本协议本身并不视为浙江科博达向科世科采购了特定数量的产品。浙江科博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通过订单的方式向科世科采购具体产品。

（2）订单形式：

订单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应载明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单价和总价）、交货地点和交货日期等信息。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条款适用于每一份订单。如本协议条款和订单不一致，以订单为准。

（3）供应商原料清单：

根据浙江科博达要求，科世科须提供产品原料清单的完整价格。科世科和浙江科博达均同意在保证产品质量与品质的前提下，共同努力降低产品原料和产品成本。

（4）价格的审核及变更：

产品的价格详见双方确认的正式采购订单或报价单。

双方每年至少沟通一次，对各项产品价格进行审核。

价格调整应当根据：（I）数量的巨大增加或减少；（II）产品或终端用户价格市场情况发生变化；（III）科世科成本降低惠及浙江科博达。

科世科和浙江科博达将共同确认价格变更的时间安排，浙江科博达会相应地变更订单。科世科应维持成本的持续降低，并且同意，相应产生的利润应在浙江科博达支付的产品价格上有所体现。

（5）最惠采购商：

若科世科于本协议期间就相同、相似或可比的产品以低于双方达成的价格向第三方销售的，科世科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以该优惠价格向浙江科博达供货，并按照该优惠价格计算本协议期内已支付订单中的货款总额且退回浙江科博达多支付的款项。

3、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